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明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明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執行機關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之「竟不顧飲酒後，其注意力及操控力可能因酒精作用之影響而降低」應更正為「明知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即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飲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應避免飲酒後駕車行為，竟於飲用威士忌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大幅逾越法定標準，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構成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01 之危險；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衡以其犯
02 罪之動機、目的，暨其教育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速偵35
03 9號卷第25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及本院卷附個人戶籍
04 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另查，被告並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0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考量被告僅
08 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其行為雖有不當，惟犯後坦認
09 犯行，尚具悔意，對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經此
10 偵、審教訓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
11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2 之規定，均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建立
13 正確法治觀念，以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成效，爰依刑法
14 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接受2場次之法治
15 教育課程，並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16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
17 義務勞務，期能使被告於義務勞務之過程中，明瞭其行為所
18 造成之危害，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
19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然倘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
20 大者，足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21 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
25 書狀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
26 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翔甯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陳慧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59號

被 告 賴明溝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明溝於民國113年1月20日晚間10時許，在臺中市寧夏路之

01 卡拉OK店內，飲用威士忌酒2瓶後，竟不顧飲酒後，其注意
02 力及操控力可能因酒精作用之影響而降低，而仍於翌(21)日
03 凌晨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回住
04 處。嗣於同年月21日凌晨2時39分許，途經臺中市西區中華
05 路1段與四維街交岔路口時，因不勝酒力，不慎自摔。經警
06 到場處理，於同年月21日凌晨2時4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
07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而查獲。

0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明溝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
11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
12 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
13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臺中市
14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及現場照
15 片1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
16 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8 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23 檢 察 官 陳 振 義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26 書 記 官 黃 郁 頻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當事人注意事項：

18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9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

21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22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23 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4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5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26 。